

证券代码：300257

证券简称：开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8,153,437.7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815,343.78元，加上母公司上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1,673,675,878.29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16,650,470.4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2,442,398,655.61元。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为回报投资者，公司拟以现有股本993,635,01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99,363,501.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617,286,968.66元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份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